#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2-22

*当赏读完一本名著后，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记录下来很重要哦，一起来写一篇读后感吧。但是读后感有什么要求呢?今天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沈从文自传读后感，我们一起来看看吧!沈从文自传读后感1王朔说的：“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沈从...*

当赏读完一本名著后，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记录下来很重要哦，一起来写一篇读后感吧。但是读后感有什么要求呢?今天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沈从文自传读后感，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1**

王朔说的：“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沈从文便是那个年代文化流氓的代表。他每天不学习，上私塾逃学，掷骰子赌钱，读书都很少，小时候在外面野，大点了进了军队，成天跟着队伍跑。我们可能首先被沈从文的阅历“故事”所吸引：这位穿着草鞋从边地走来，没有上过多少学、却最终成为教授和大作家的“乡下人”，人物本身就极富传奇色彩。让我们了解沈从文从小如何“读社会这本大书”，感受他青春期的悲欢得失，可以更好地理解他的创作。这是一种收获。但更加重要的是，把沈从文的传记看作是一本关于人在逆境中成长的“教科书”。这部传记可能给予我们最重要的启迪是：困难和艰辛可以转化为人生宝贵的精神财富，可以锻造人坚韧的性格，激励人追求生活的意义。

另外，《沈从文自传》展示了一幅幅神秘有趣的风俗画，有的还很原始残酷，与我们当今的生活有非常大的距离，读来有很强的“陌生感”。抓住这个感觉，我们可以注意其背后可能蕴藏着的悲剧，阅读时不停留于猎奇，最好能发掘“奇”中的人文思索，“奇”中的批判意识。比如，沈从文对于城市文明过于物质化显然持批评与焦虑态度，他力图从民间质朴原始的“生命方式”中提取人类文明的“活力”。这种看法也浸透了他的自传。

《沈从文自传》做到了既有线索展开，又有某些生活细部的回忆，两者结合，也就是“点”与“线”的结合。概括的叙述犹如人的骨架，把握着叙事的方向，可以避免繁琐的叙述，起到以少胜多的作用，对于童年生活经历的介绍，大多属于概括叙述。生活细部的描写则像人的血肉，可以使骨架丰满起来，显得真实生动。最后，他也让我们看到了湘西人民的质朴，他说“生活虽然那么糟，性情却依旧那么强”，我们看到在这片土地上，人的勇敢直爽，即使打架，也显得那么可爱。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2**

《沈从文自传》严格而言不是一部完整的传记，因为写它的时候，作者年仅29岁。要说传记，只能记载他前三分一的人生而已。

我读得似乎挺津津有味，连自己都觉着别扭。无他，这自传给我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草菅人命”，残酷兼血腥!

不明白民初的湘西，不懂那时那个地方是何等的闭塞?致使那里的孩子对于死亡看得如此无所谓，或者说，还带着一点顽劣的\'刺激感。一个丁点大的小毛孩，竟然喜欢看砍头，面对四百多个被砍的头颅和无数被剁的耳朵竟会觉得新鲜好奇或者还有点好玩。而后的孩童军旅生活描写几乎都和砍头有关，在作者的笔下来得那么从容不迫，我读着都觉得恶心与愕然。我之所以追完，因着深深的惊讶，到底，我读过他的《边城》，也读过他的书法，而且是近距离地读，就在外公家的墙上。作者本身及其外甥都是外公的朋友，所以我不能不好奇!

当然，他对穷乡僻壤里各种原始的事物描写确实很生动，将我仿佛又带回近四十年前的闽西革命老区……

另一点让我感触的不来自沈从文的文字，而来自书本的前言：“一九四八年春，沈从文遭郭沫若批判成‘桃红’的‘色情文学家’，为故作‘清流’的‘反动派’。自此，沈从文的文学创作被切断……”

郭沫若何许人?竟然有这么大的能耐?沈从文从小对死尚且不怕，怎么面对左派的文攻竟到了如此胆怯的程度?

突然想起小学时读过的郭沫若大作，剧本《武则天》，差点连昨夜早在肚子里烂掉的菜一起倒出来!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3**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是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个人认为他是湘西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沈从文用他的笔，他的小说，他的语言让世人了解到一个不一样的湘西，让别人知道湘西其实是一个民风淳朴、风景秀丽的地方，而不是像传言那样野蛮、落后。

在我的印象里沈从文一直是一个热爱读书认真学习不断进行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学者。但是，在我读过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才看到他令人意想不到的一面。孩童时代的沈从文是一个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的人。在沈从文小时候，那时还是清朝统治时期实行的是私塾教育。

而那个时候的沈从文可以说是个典型的“不务正业”的“不良学子”，不爱读书不说还经常从私塾里逃走跑到野外去玩。其实，这正反映出一个问题，沈从文从小就有一种发对封建的思想，希望摆脱封建礼教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生活的愿望。他并不是不爱学习，而是不喜欢读那些封建统治阶级用来束缚人民思想的书，那些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书。

当然，沈从文的父母是不会容忍他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的，于是为了他的前途命运着想，他的父母果断为他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远教育叫严格的私塾去上课。但是，年幼的沈从文不懂得父母的良苦用心，又一次“辜负了\"他们的付出。沈从文依然没有好好去私塾读书。与去私塾上学相比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更喜爱湘西美丽的自然风景。因为对自然风景这份热爱，每次在去学校的路上，他总是喜欢拐着弯走很多远路，为的就是可以尽可能地欣赏沿途美丽的自然风景。也许正是因为看过了湘西无数美丽的大好河川，才让沈从文的小说写得如此美丽、如此动人。

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极富兴趣的顽皮的孩童。从他的自传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从小就特别胆大，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敢做的。在上学的途中遇到任何有趣的事情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看。例如，铁匠铺中有人在打铁、杀牛的、编织竹筐子的等等。甚至在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如果看到没有收走的尸体，他都会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棍子去戳几下。我认为童年的沈从文具有其他孩子所没有的勇气与胆识，这也许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沈从文出生在湖南凤凰，这个拥有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因此沈从文具有南方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喜欢水。童年的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因为沈从文如此喜欢水，他的作品里的人物都是那么的清纯，那么的善良，心灵那么的纯洁。

其实，相比功成名就的沈从文我更喜欢孩童时的他，童年时的沈从文天真无邪，顽皮可爱，勇敢敢作敢为。我十分羡慕沈从文童年时的生活，与我的童年相比他的童年生活更加快乐，更加自由。我很羡慕他可以玩每天不学习一有机会就会到野外去玩，羡慕他可以自由自在的玩没有任何压力的玩。有时候他和同伴们出去，能逛一天，身无分文，去不挨饿。这对于我来说几乎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让我简单描述一下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吧。

间或谁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开吃。或者无意中谁在人群中碰着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挨着饿，相互望了一会，羞羞怯怯地一笑，亲长知道情形乐和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会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两斤费狗肉分割成几块个人来一块，蘸上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的时候，没能碰到这么一位慷慨的亲戚，他们也不会变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说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他们便可以去饱餐一顿。

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我未能体验到如此美好，如此快乐的童年生活。但是有幸我现在来到了湘西，来到了沈从文所描写的世界中。我亲身感受到湘西优美的自然风光，感受到这里淳厚朴实的民风，这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感受到外人眼中不一样的湘西，一个真正的湘西。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4**

最难以忘怀的记忆在童年，最美好的记忆在童年，最能影响一生的记忆也在童年。读完了《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明白了这几点。

最先接触到沈从文是在他的《边城》里。“翠翠渡船、傩送唱歌”这些构成了一个淳朴、真实、自然的湘西。读了他的《沈从文自传》后才知道，沈从文笔下、书中一个个淳朴的农民、一段段真实的故事、一首首迷人的山歌，都离不开他“放荡而诡诈”的童年。

在《沈从文自传》中，他的记忆、他独特的童年，在我看来他的童年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放荡不羁。

在沈从文的童年里，逃学是必修之课。“当我学会了用自己眼睛看世界一切，到一切生活中去生活时。”他便肆无忌惮地开始逃学越是受到家庭的牵制，越是想要逃学，“去认识这大千世界微妙的光、稀奇的色”。那时的沈从文是一个不受任何约束的孩子，对任何新鲜事物都充满了好奇。于是，他逃学“看人做香、下棋、大拳”，甚至还有“相骂”，逃学被发现后被转入离家更远的地方，这恰恰入了他的心愿。因为现下的他不用故意绕道上学，一路上照样可以看到许多有趣味的地方。有“带着极大眼镜磨针的老人、一起做三的学徒、腆这个大二黑的肚皮的皮匠、揣在凹形石辗上强壮的苗人。”还有“小腰白痴头戴头帕的苗妇人、扎冥器出租花轿的铺子”等等新鲜真实得农民生活，在这些所见的事物中，他懂得了很多，也为以后沈从文写乡土小说打下了基础。

现在，众多的人看来，要想学知识就在学校努力读书。我这种观点放在沈从文身上是绝对行不通的，向往自由的他喜欢大自然、亲近大自然。“我们在校外所学的实在比校内课堂上要多十倍”在校外，他接触大自然“辨别各种禾苗、认识各种害虫，”父母总认为这是调皮。对。他的确调皮，但因为他的放荡不羁，他的诡诈，他才与大自然如此之近的接触，才能受到大自然的触发，也才能让这个童年影响了他的写作。

从《沈从文自传》这本书中，我还读到了另外一个特殊的阶段，就是当兵。向往自由的他，渴望遇到各种新奇事物的他，终于远离了家乡，独自去完成那本“用人事书写的大书。”这段经历也影响了沈从文的写作以及他的人生。在军队里经常面对杀人，这给沈从文的童年回忆留下了难以磨灭的一笔。同样，放荡不羁仍然存在于他的性格中。在军队里跟着“小号兵到城墙上去吹号”、“跑到制铁处”去看别人工作，体会小工人的们不一样的生活。“用筱竹做竖笛，四五个人各人口中含一个吹进营门”。这些都是沈从文在军队里所见到的，体会到的生活。这些独特的、难忘的生活深深的存留在他的记忆中，这些特殊的经历也丰富了他以后的写作。

用《沈从文自传》里的一句话“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得来，却不需从一本好书、一句好话上学来。”可见，他的人生经历对他的写作有多大的影响，而影响一个人最深的经历便是童年。

沈从文的童年是丰富的，他的调皮，他的放荡，他的诡诈，造就了他不一样的写作风格。因此在《沈从文自传》中印象最深的就是那一个赤着双脚、向往自然、追求自由的沈从文。这些性格使他的写作有着独特的淳朴、真实、乡土气息。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5**

一条寂寞的沱江，成就了沈从文一点忧郁气氛的文字风格，从汤汤的流水上，他明白了多少人事，学会了多少知识，见过了多少世界!

沈从文小时候是喜欢阴雨天气的，六月里照例的行雨来了，大的雨点吓人的霹雳同时来到，各人匆匆忙忙逃到路坎旁废碾坊下或大树下去躲避，雨落得久一点，一时不能停止，他必一面望着河面的水泡，或是树枝上反光的叶片。……所捉的鱼逃了，所有的衣湿了，河面溜走的水蛇，钉固在大腿上的蚂蟥，碾坊里的母黄狗，挂在转动不已大水车上的起花人肠子，因为雨，他会和伙伴到上上庙里去，在那空洞的石阶上，听着檐下溜滴沥声，想象力却更有了一种很好的训练的机会，因为雨，制止了身体的活动，心中便把一切看见的经过的记忆温习起来了。

从沈从文自传我们能了解到人于地的关系。记称“洞庭多橘柚”橘柚生产地方，在洞庭湖西南，沅水流域上游各支流。这儿树不甚高，终年绿叶浓翠，仲夏开花，香馥醉人。九月降霜后，缀系在枝头果实，被严霜侵染，丹朱明黄，耀人眼目，远望但见一片光明。正是这些橘子，桐油，下到常德，武汉，换来鱿鱼，海带等产品，联系着水手们和河流险滩传奇般的生活。

从沈从文自传我们能了解到人与人的关系，水手，士兵，妓女，乡绅，商会会长，守祠堂的老人。这里的人日头月亮看得多，放宽了眼界的心胸，才成就了他们浪子般的性格。见过各色各样的人，社会这本大书所教给他的，远远超过他在学校所学，他以后的成就也得意于这本大书。

他所写的故事，多是水边的故事，他的想象是在这条河水上扩大的，把过去的生活加以温习，或对未来的生活有和安排时，必依赖这一条河水，河水延长了他的感情与希望，且放大了他的人格：“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